

松潤、張坤宣、張森隆等四人申請是項名義變更登記，向埔心鄉公所僅交付其身分證、印章及租約，而未齊備上述有關各項文件。因被付懲戒人之妻王黃玉燕從事土地代書業務，乃代陳分池等四人，逐一申請所缺少之相關資料文件，再由被付懲戒人於公餘幫忙整理，填寫承租人名義變更申請書表，提出審查，辦妥登記後，向陳分池等四人各收取新台幣四千元之代書費用等情，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依據被付懲戒人之自白，陳分池、陳松潤、張坤宣、張森隆及代書謝佳宏、徐紹竑、賴正勳、李秋金、蔡文維等之證言暨埔心鄉公所(80)心鄉民字第四一五八號函等查明被付懲戒人不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亦不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在案，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一年九月七日中分刑程決字第一二一一三號復函及其附送之該院民國八十一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十一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以本件刑案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在案，足證其無任何刑事責任，自無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行為為辯，惟查被付懲戒人之妻王黃玉燕從事代書業務，而代陳分池等申請耕地租約承租人變更登記時，被付懲戒人幫忙其妻整理有關文件並代為填寫申請書表，為被付懲戒人所自認，有其本案申辯書及上項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書影印本中所載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可按。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幫助其妻辦理代書業務，收取費用，核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公務員應清廉及不得兼任他業之規定，咎責難辭，應予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明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違法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冬字第四十八期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八一省人一字第四四五二七號

省屬各機關
受文者：各省營業機構人事室
各縣市政府

主旨：為加強人才流通，省市訓練機構歸列人事行政職系人員調任人事機構服務者，免受「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選用標準表」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局壹字第四〇三八四號書函副本辦理。

處長 李光雄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一府建水字第一七七九四六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新店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新店溪河川圖籍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連戰

建設廳廳長 許文志 決行

二三